

## 商事法判解

# 「受益人」的意涵及適用方式

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1號民事判決

#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依據保險法第五條規定，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，稱之為何？

- (A) 受益人
- (B) 保險人
- (C) 被保險人
- (D) 要保人

**答案**：A

### 【裁判要旨】

按保險法第5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受益人，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。」是以在要保人與保險人所訂之保險契約，係以要保人以外之第3人為受益人者，該保險契約即為第3人利益契約，則在保險事故發生後，依民法第269條第1項之規定，該第3人即得直接向保險人請求賠償因保險事故所發生之損害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647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又按被保險人對第3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，第3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，依其應得之比例，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。保險法第94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末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又給付型不當得利，其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，係指欠缺給付目的而言。

### 【爭點說明】

## 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(一) 保險法第45條、第52條與同法第5條、人壽保險章受益人的定義不同，分述如下：

1. 我國保險法在立法之初，分別繼受了法國法、美國加州法、德國法等，上開外國法對於「受益人」定義皆為不同。

2. 法國法就受益人的定義，係指「所有享有保險契約中權利之人」；而美國加州法沿繼英國法，其受益人的定義係指「除被保險人以外，享有保險契約中權利之人」；而德國法僅在定額保險中有受益人的概念，係指「要保人所指定得請求保險金之人」。
3. 我國保險法第5條係繼受美國加州法而來，其概念不包含被保險人；而我國保險法人壽保險章之受益人，主要係沿繼德國法，只由要保人指定得請求保險金之人。
4. 我國保險法第45條、第52條，則是繼受法國法而來，指包含受益人在內的所有享有保險契約中權利之人，為最廣義受益人的概念，與保險法第5條、人壽保險章有所不同。

(二) 保險法第45條、第52條是否有助於受益人之釐清，分述如下：

1. 保險法第45條無助於受益人的釐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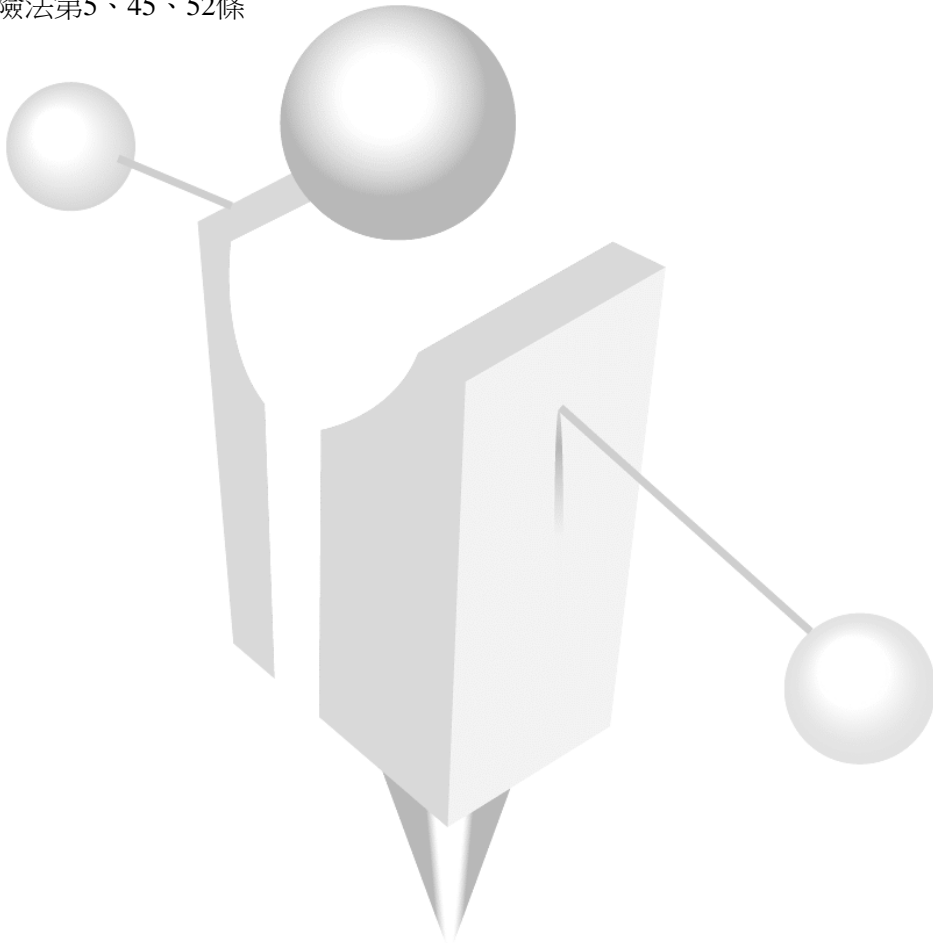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如上所述，保險法第45條係承繼自法國法之立法。該條於法國法係適用於要保人未經他人同意而投保的情形，然法國法並無類似我國保險法第47條後段的規定。
- (2) 且在要保人未經他人同意而投保的情形，該他人通常已確定，而無依保險法第47條後段推定受益人之必要。是以，本條在立法論上應予以廢除。

2. 保險法第52條亦無助於受益人的釐清

- (1) 保險法第52條亦係承繼自法國法，適用於要保人得為不確定之他人投保之情形，該他人得以契約內容確定。是以，此規定似有助於受益人的釐清。
- (2) 然應注意的是，該條所稱之受益人，係指包含被保險人之最廣義受益人，與人壽保險章的受益人定義不同。若係人壽保險中要保人未指定受益人時，依保險法第113條，將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，而無受益人釐訂的問題。若係人壽保險中要保人以保險法第108條第2款「類名指定」的方式指定受益人(狹義的受益人)，而以受益人不確定時，仍應探討當事人之真義，以確定受益人。
- (3) 是以，保險法第52條實際上亦無適用的餘地，立法論上亦應予以廢除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保險法第5、45、52條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